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佩娟
電話：(02)7736-6349
電子信箱：jatt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0134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(A09000000E_113013451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3年12月26日台管財四字第1132002547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12/27 11:06:55
電 交 換 章